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现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永恒主题。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在全校范围内形成“领导重视教学，制度规范教学，教师潜心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经费保障教学，舆论宣传教学”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教督〔2023〕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坚持“地方性、行业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建立能够自我管理、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教学管

理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障，逐步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保证教育教学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和学生个人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方案构成的原则

1. 科学性原则。符合社会发展和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及学生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的办学实际。
2. 系统性原则。体系是由学校、二级学院及教学管理监控队伍、教学督导队伍、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等构成的多层次、纵横交叉的系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等进行全面、全过程的评价与监控，并进行系统改革。
3. 可行性原则。质量标准要与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不同学科专业质量标准要体现差异性，在时间、经费、投入、运行上具有可操作性。
4. 管办评分离原则。形成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实施部门和教学质量评价三线分离的质量管理模式。

第二章 系统与运行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由六大系统组成，即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学质量信息与反馈系统，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

通过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教学条件保障要求，运用测量和评价手段，对教师教育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学校教学管理过程进行全链条监督、检查和评价，形成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和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由教学委员会、学校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等负责。其职责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确定学校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标准。具体职责：

1. 统筹学校的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
2. 根据国家及专业建设标准，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3. 制定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目标。
4. 制定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等。
5. 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条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由校长办公会、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和各教学单位等负责。其职能是安排和组织教学，进行规范管理。具体职责：

1. 实施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实行目标管理，负责重大问题决策，对教学单位的教学进行监督。其中校长办

公会负责学校重大教学决策，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学的日常决策，教务处代表学校全面负责教学管理；教学单位具体组织落实和执行学校的教学任务。

2. 学科专业管理。包括学科专业布局和建设计划，新增、一流、特色等学科专业的培育和建设，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 课程管理。包括课程设计与结构调整、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任课教师的选聘、教材的选用、教学资源的开发研制以及一流课程、重点课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的管理和推广。

4. 实践教学管理。包括对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综合素质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教育、社会实践等的管理。

5. 教学运行管理。包括日常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师教学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档案管理。

6. 学生管理。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动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种活动，加强管理学生社团，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7.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包括学风建设，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德育教育，体育活动，美育活动，劳动教育，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管理等。

第六条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由宣传部、工会、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科研处、招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后勤保障处等负责。其职责是为本科教学质量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具体职责：

1. 教学管理领导干部的配备、任用和考核。
2. 教学管理人员、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任用和考核。
3. 宣传学校办学理念，提升教学中心地位，树立教学质量意识。
4. 加强文明校园和大学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5. 维护教工权益，提高教工的工作积极性。
6. 学术资源管理，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
7. 学生生源数量和质量的保证。
8. 按照教育部评估要求及教学需要，保证教学经费和日常教学运行经费的投入逐年增加。
9. 保证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基本设施到位。
10. 保证教学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
11. 保证校园网络运行良好与现代教育技术设备的使用。
12. 保证师生食宿等日常生活条件。
13. 开展国际合作育人。

第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系统主要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学督导专家组、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其职责是对教学全过程实行监控，对教学重要环节实行专项评估，在毕业生及用人单位中进行综合调查等，形成系统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网络。具体职责：

1. 建立教学运行过程日常监控与周期性专项教学评估制度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 教学运行过程的日常监控实行校、院（部）两级监控，组成教学管理监控、教学督导队伍、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等三支队伍，包括对课堂教学水平的评价和对学生学习状况的评价。
3. 周期性教学专项评估制度，包括专项教学工作评估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两大部分，其中专项教学工作评估涵盖：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教研室工作评估、教材建设质量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习质量评估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涵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考试质量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评价。
4.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对应届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对用人单位进行人才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
5. 建立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系统收集本科教学各项数据。

第八条 教学质量信息与反馈系统

教学质量信息与反馈系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主要职责是收集、整理、分析教学质量的相关信息，形成各种专项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具体职责：

1. 建立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制度和教学评估信息反馈制度。
2. 根据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编制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3. 对教学督导日常听课、教学日常检查信息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课堂教学基本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反馈。
4. 对各重要教学环节专项评估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和反馈。
5. 对毕业生进行综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和反馈。
6. 对教材选用和管理进行评价和反馈。
7. 对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评估和反馈。
8. 对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工作状况及满意状况信息进行收集及评价。

第九条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由教学委员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学生处、各教学单位及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部门负责。其职责是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结果，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质量改进意见、检查验收质量改进效果并实行质量问责制度和激励机制。具体职责：

1. 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改进系统和本科教学质量奖惩机制。
2. 教学委员会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教务处根据监控和评估中反馈的有关教学管理方面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4. 教学单位根据监督与评估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和建设任务，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5.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部门根据评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6. 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要对各单位整改及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7. 建立本科教学质量问责制度，明确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责任追究。
8. 建立教学质量激励机制，加大本科教学奖励力度。将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质量与教师年终评优和职称晋升、干部使用、教学单位经费及部门资源分配等挂钩。

第三章 保障、监控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

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从宏观上把握全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及制度，

保证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职能部门，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性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制定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组织校内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收集、存储、分析、处理质量评价信息，发布评估结果，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及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建立和完善教学信息综合采集制度，建立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等。

第十二条 教务处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管理、监控和指导，同时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教务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定位和发展目标，组织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教学管理文件，制定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履行教学日常监控，实施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制度；根据质量监控和评价结果，制定教学管理方面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实施单位，既是人才培养的实体，又是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的主体。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

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文件和工作部署，主动开展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在本单位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等。

第十四条 学生处

学生处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重点在抓好学风建设，积极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在稳定教学秩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学生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评教、评学工作；根据质量监控和评价结果，提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进行调控并监督实施等。

第十五条 人事处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重点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岗位培训，教师专业发展、考核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人事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队伍的配备和结构优化，教师的岗位培训和专业发展等。

第十六条 科研处

科研处是学校管理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的职能部门，要做好以科研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科研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

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学科建设规划，汇聚学科队伍，搭建学科平台，培育学科特色，加强科研管理，注重应用型研究，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引导教师将科研项目与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相结合，鼓励和吸引学生参与教师科研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工作，提高学科建设和科学的研究的水平等。

第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学校党委、行政的综合办事机构，负有参谋、协调、督查职能，要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和为教学一线服务的意识。党政办公室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是：为学校重大改革和决策进行调研论证、决策咨询，对院（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发展规划的编制予以指导。制定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总规划，负责对规划实施的评价管理。协调教学保障各职能部门工作，增强各部门服务教学的意识，确保本科教学在学校总体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建立学校党政一把手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坚持领导听课制度，校领导联系各教学单位制度，加强职能部门联系各教学单位制度，协调、组织教学调研，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等。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工作部、宣传部、团委、财务处、教师工作部、招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理事会基建办、后

后勤保障处

创新创业学院、党委工作部、宣传部、团委、财务处、教师工作部、招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理事会基建办、后勤保障处等要积极参与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人、财、物、图书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分别是：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种有益活动。

党委工作部：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中心工作，经常性地调查研究新形势下高校组织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使党的组织工作能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等。

宣传部：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成就、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事迹，提升教学中心地位，树立教学质量意识；进行文明校园和大学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等。

团委：管理学生社团，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与学生处一起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动态等。

财务处：建立和完善教学经费投入管理机制，确保办学经费优先保障教学，且逐年递增。

教师工作部：制定教师师德规范，负责对教师的师德考评

等。

招生处：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各教学单位在应届毕业生中进行对学校满意度的调查；创新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就业率，提高就业质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外合作协议的起草，国际项目的开发、联络、实施及管理；负责外教和外籍专家的邀请、审批和申办相关证照；负责教师因公出国（境）的审批和申报；负责学生出国交流项目的宣传、推广、组织、报名、选拔和派出管理等工作。

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校园网络；教学资源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与推广，确保网络运行良好并在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等。

图书馆：保障教学图书信息资料的采购、供应及借阅，满足师生教学科研需要等。

理事会基建办：制定校园建设规划，承担学校的基本建设任务等；

后勤保障处：负责学校房产、物资、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的管理工作等；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等。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

学校设立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教学督导专家组受学校委托，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学督导专家组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依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的职责，制定具体方案，切实起到质量保障与监控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自己的职责建立相应的教学质量保障具体制度和实施措施，切实发挥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主体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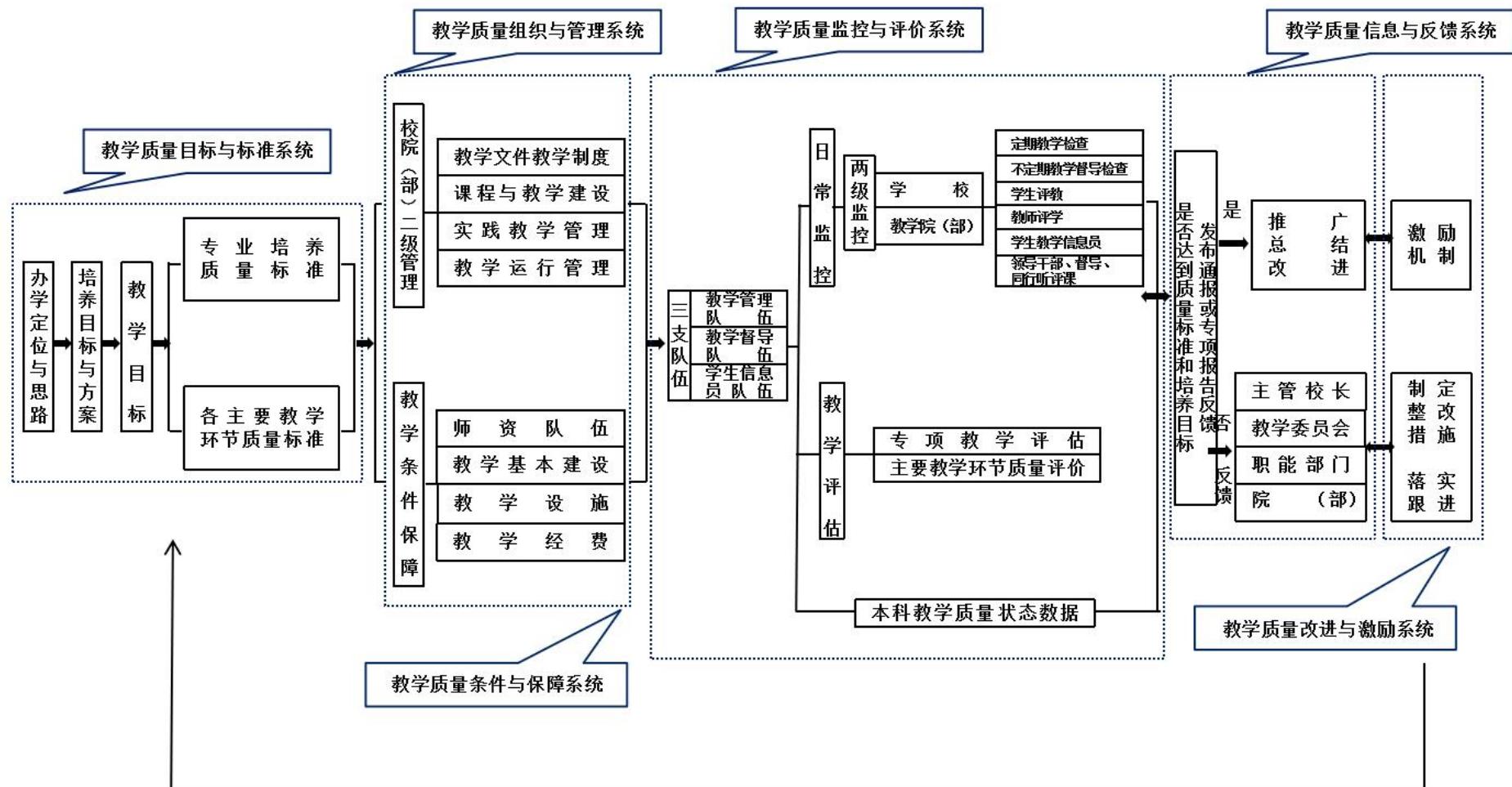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方案（试行）》（西交院〔2018〕30号）同步废止。

附件：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构架图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项目
执行一览表

附件 1

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构架图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项目执行一览表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办学定位与思路	学校办学定位与规划	校长、党委书记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 研究和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和办学思路; 明确教学中心地位,研究和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的措施,构建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体系。	党政办公室	学校发展规划
		教育思想观念					
		教学中心地位					
	培养目标与方案	人才培养模式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教学委员会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目标					
	质量目标	指导思想	校长、党委书记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明确制定教学质量目标的指导思想; 组织研究和制定教学质量总体目标。	教学委员会	学校质量目标文件;质量目标实施情况
		总体目标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质量目标	专业设置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专业设置规划; 开展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意见; 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审批和申报工作。	教学委员会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 调整和新增学科和专业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进行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调研,制定本单位专业设置规划,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教务处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机构、职责、权限和沟通	校长、党委书记	人事处、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负责人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 明确各组织结构的职责和权限; 负责组织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工作。	教学委员会	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
		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备课环节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作业与练习环节质量标准; 辅导与答疑环节质量标准; 考试与考查环节质量标准。	质评处	
	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教务处负责人	实验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实训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专业实习环节质量标准; 课程设计环节质量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质量标准。	质评处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	学科专业建设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	制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制定并实施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 组织开展品牌特色专业建设； 组织新学科专业申报； 指导、督促各学院开展学科专业建设； 组织开展专业评估与认证。	教学委员会	新增学科专业； 品牌、特色学科专业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落实规划，对照执行标准开展学科专业评估与认证。		
	教学文件、教学制度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课程建设管理规划与实施指导意见； 制定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指导、管理和检查评价教学单位的各类课程建设； 组织、指导编写（修订）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委员会	课程建设管理；
			各院（部）负责人	执行课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工作并实施有效管理，具体负责组织编写（修订）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教材建设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 制定教材预订计划； 组织教材编写工作； 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 统计教材建设成果并进行推广。	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教材选用、评价等管理制度；教材建设项目
			各院（部）负责人	加强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做好教材选用、征订和编写等工作。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	培养方案管理	培养方案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提出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组织、指导、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评估各专业培养方案,监督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教学委员会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具体负责本单位各专业社会人才需求情况调查分析; 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执行。	教务处	
	日常教学管理	教学常规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负责教学常规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指导和协调教学单位教学常规管理; 负责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 负责日常教学工作质量管理。	质评处	考试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
				各院(部)负责人	落实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实施本单位的常规教学管理工作。	质评处、教务处	
		理论教学管理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负责理论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 推进理论教学改革。	质评处	教学进度表;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分析报告; 学生课堂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	实践教学管理		各院（部）负责人	具体实施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单位日常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对本单位教师教学状况、学生学习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提交分析报告。	质评处、教务处	学习状况分析报告；教学事故处理情况	
			教务处负责人	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制定各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负责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质评处	实习实训、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文档材料；毕业论文（设计）	
		分管校领导	各院（部）负责人	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和执行方案，落实学校实践教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实施实践教学与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质评处、教务处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	分管校领导	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及时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动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种活动；加强管理学生社团，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教务处、质评处	学生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情况；学生社团建设及社会实践情况
	学风建设与学	学风建设	分管校领导	学生处负责人	制定学风建设规划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计划；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题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	质评处、教务处	学风建设文件和落实情况；学生违纪与处理；学风建设专题活动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理 系 统	生指导			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		
				各院（部）负责人	落实学风建设规划和计划，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培育良好的考风； 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学生成才	教务处、质评处、学生处
				学生处、公共课部、团委负责人	制定学生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计划； 建立活动基地； 组织开展各类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 建立和完善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 负责各类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成果通报等。	团委、教务处
教 学 质 量 组 织 与 管 理 系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分管校领导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人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办法和各 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院（部）负责人	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积极宣传和发动，具体组织 实施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并做好活动的 管理和指导工作。	学生处、教务处
			思想政治教育	教务处、马克思 主义学院负责人	做好思政课建设和规划，制定课程思政实施方 案； 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改革 创新；完善思政课支持保证措施；	教务处、质评 处、宣传部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统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	组织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义学院建设重要成果材料	
				组织落实并有效开展学校课程思政教学。			
		分管校领导	公共课部、美育中心负责人	制定学生体育教育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训练；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组织全校美育计划，组织开展美育；组织全校劳动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劳动教育；	教务处、公共课部、美育教育中心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技性体育活动情况；美育工作活动情况；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各院（部）负责人	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指导与服务	分管校领导	学生处、公共课部、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制定学生管理教育与指导服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生的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提交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制定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汇总各学院调查结果，提交分析报告。	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指导服务工作计划；指导情况；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分析报告；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系统	教学文件档案管理	各院（部）档案管理	分管校领导	各院（部）负责人	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开展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建设就业基地，开拓就业市场；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提交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分析报告和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管理程序； 负责指导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和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教务处、质评处	教学文件档案资料
				各院（部）负责人	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人力资源保障	师资队伍建设	分管校领导	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培养、资格认定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师资流动机制；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负责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负责教师业务的培训工作；负责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制定教师工作管理规范；制定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制定教师业绩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质评处、职称评审委员会	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主讲教师队伍；实验教师队伍
				各院（部）负责人	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师资工作管理与年终教师考核工作。	人事处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分管校领导	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和调整工作；负责教学管理领导干部的配备、任用和考核；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质评处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
				各院（部）负责人	落实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规划；做好教学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事处、教务处	
	教职工权益保障	分管校领导	工会负责人	召开教代会，审议与教工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维护教工权益，提高教工的工作积极性。	党政办公室	教代会审议教工利益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质量保障	教学质量意识提升		宣传部、教务处、质评处负责人	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提升教学中心地位，树立教学质量意识。	宣传部	质量意识提升教学情况
		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学生处、宣传部、团委、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加强文明校园和大学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宣传部	文明校园和大学文化建设情况；
		国际合作育人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人	开展国际合作育人，助力人才培养	质评处	国际合作育人开展情况
	生源保障	生源保障	分管校领导	招生处负责人	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做好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制定生源质量分析指标，汇总各二级学院分析结果，提交生源质量分析报告。	招生委员会	生源质量分析报告
				教务处负责人	参与制定招生计划。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制定本单位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协助做好录取工作；做好本单位生源调查与分析工作，提交分析报告。	招生处	
	经费保障	经费管理	分管校领导	财务处负责人	制定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公布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教学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理事会办公室	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教学经费增长情况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实验室建设管理	分管校领导	各院（部）负责人	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 做好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工作； 提交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表。	财务处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 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负责并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提交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年度总结报告。	质评处	实验室建设规划与落实；实验设备运行与利用；实验室开发情况	
			各院（部）负责人	落实实验室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教务处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		教务处负责人	组织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 组织、指导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注重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注重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和创新训练中心建设。	质评处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与落实	
			各院（部）负责人	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相应措施； 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协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共建关系，完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负责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使用和管理。	教务处		
			图书馆负责人	制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教务处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使用；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	
	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人	制定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与维护			
			各院（部）负责人	具体实施宣传、使用文献信息资源和网络教学资源等工作	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设施保障	校舍与教学设施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图书馆、后勤保障处、公共课部等部门负责人	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体育运动场馆、宿舍等建设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使用计划；每年统计并公布学校教室座位数、图书馆阅览室座位数、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及其利用率；负责校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教学需要。	后勤保障处	教室设施；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设施；图书馆设施；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宿舍设施；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设施；图书馆设施；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宿舍设施	
				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人	制定并实施教育技术设施、教学实验设施建设计划；分析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机房、语音室及实习实训基地等用房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教学研究保障	教学改革与研究		公共课部负责人	制定体育设施建设规划，日常维护措施；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工作正常运行。	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后勤保障处	教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后勤保障处	
				各院（部）负责人	保证实验室设施、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正常运行			
		学术资源管理	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负责人	制定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和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模式改革的论证。	教学委员会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管理和成果应用	
				各院（部）负责人	具体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并形成经验加以利用。			
		科研处负责人		建立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度；制定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规划，并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	学术委员会	学术资源管理以及在教学过程和教学改革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日常监控	日常监控	分管校领导	各院（部）负责人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负责人	学术资源的运用和成果转化 健全机构内部日常教学工作及管理工作的质量监控体系； 对本单位执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问题； 对各种监控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整改。	科研处 质评处	中的应用及成果转化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报告
	教学评估	专项评估	分管校领导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制定各项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定期开展校内专项评估和主要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及时反馈、分析通报。		校内各类教学评估材料
教学质量信息与	人才培养质量分析	人才培养质量分析	分管校领导	招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教务处、质评处负责人	制定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分析指标体系，定期进行调查分析； 根据学校生源质量、学生课堂学习状况、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情况、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情况、毕业就业情况、社会对毕业生满意情况等，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分析，提交综合分析报告。		各类分析报告

执行项目					保障与监控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人	执行人	任务要求	保障与监控单位	保障与监控内容	
反馈系统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分析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分析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负责人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对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交本单位年度体系运行报告； 质评处根据对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管理评审结果定期进行分析，提交管理评审报告。	质评处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	激励	总结推广	分管校领导	相关职能部门、各院（系）负责人	建立教学质量激励机制，加大教学奖励力度。	质评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
	整改落实	反馈、改进		各单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收集并反馈各执行单位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信息，监督措施落实情况、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情况； 实现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		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